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9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志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林綉花間請求履行分割協議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上訴費用新臺幣18,429元，逾期不繳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25日112年度訴字第498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自有上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而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上訴人係就原審判決敗訴全部提起上訴，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34,92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,429元，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碧蓉

法 官 李承桓

法 官 林珈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陳宛榆